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德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德荣 (签字)

报告编写人：胡银雷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电 话：13505244770

邮 编：223215

地 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企业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废.....	19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0
4.2.3 在线监测装置.....	21
4.2.4 其他设施.....	21
4.2.5 厂区绿化、美化.....	21
4.2.6 环境管理.....	22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结论.....	26
5.1.2 要求和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体废弃物.....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2.2.1 废水.....	35
9.2.2.2 废气.....	35
9.2.2.3 噪声.....	3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结论.....	41
10.2 建议.....	42
1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公示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网站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1 设计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2 施工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江苏远丰肥料有限公司为原来淮安区老企业，位于淮安盐化材料产业园范集镇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业肥料的复配、销售，2003 年 4 月 22 日通过原楚州环保局（现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原项目为年产复合肥 1 万吨，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原楚州环保局（现淮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企业老项目生产线变更，重新申请备案（淮盐管投资北（2015）2 号）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园区分局（现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盐分表复[2017]5 号），同时企业名称 2016 年 3 月 15 日变更为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技改
4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范集镇工业园区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m ²
		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淮盐管投资备[2015]2 号
		审批时间	/
7	环评	审批机关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盐分表复[2017]5 号
		审批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5 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800748197755R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盐分表复[2018]5 号,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

(3)《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3'35.309"，北纬 33°22'12.907"。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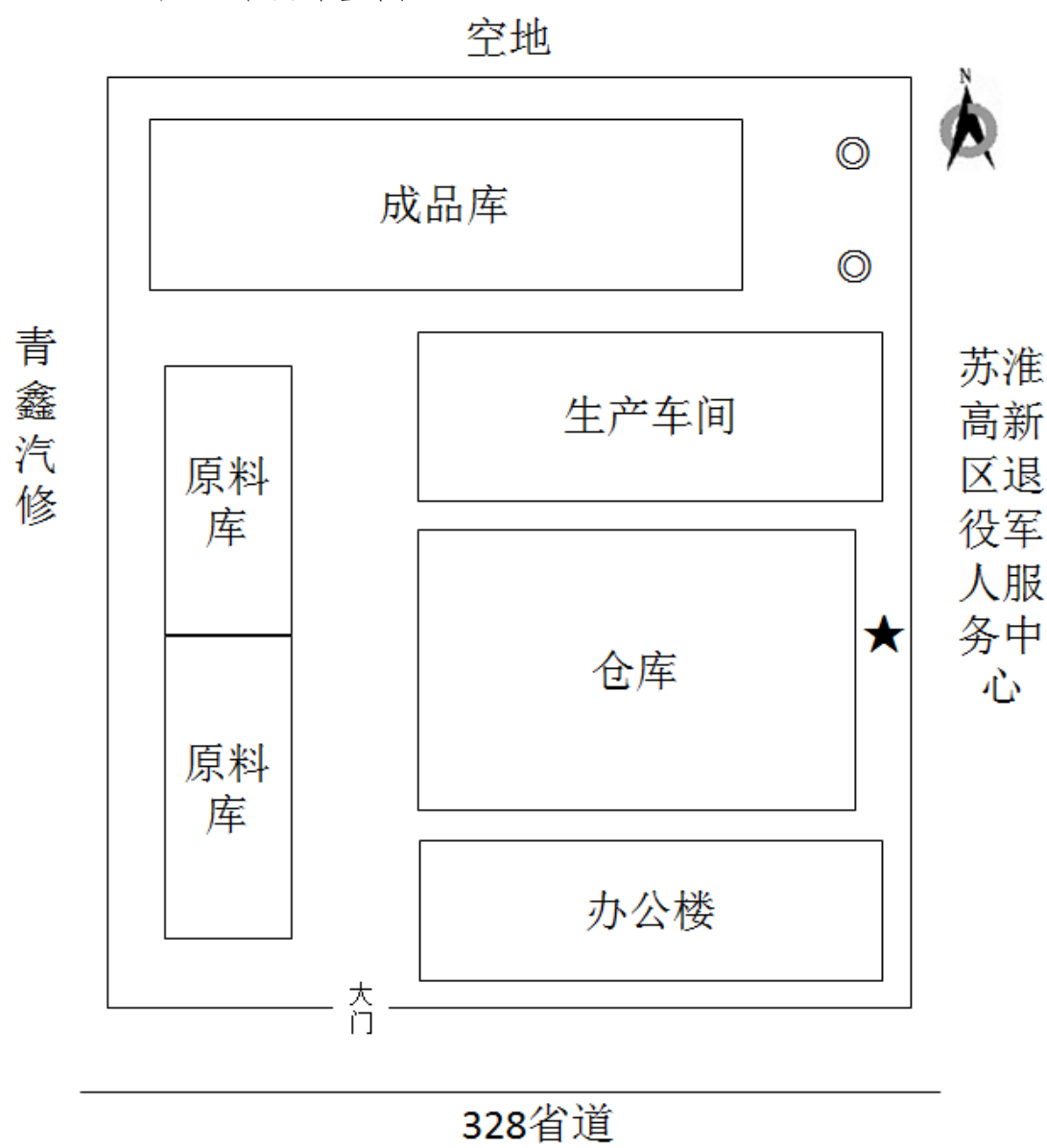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一些居民点。后经证实，本项目厂房建设于 2004 年，本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现发现的居民点属于后期建设。且技改后无新建居民，在验收期间无居民投诉。

证明

因有关部门需要，证明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建成时间早于周围新张村居民区。

特此证明

2020 年 3 月 12 日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单班 8h 制，年生产 200 天，年生产时间 1600h。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公辅工程工程见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实际产品方案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25%复混肥	3000t/a	15000t/a	12000t/a	1600h	配比（10-7-8）	12000t/a
2	35%复混肥	3000t/a	15000t/a	12000t/a		配比（15-10-10）	12000t/a
3	45%复混肥	4000t/a	20000t/a	16000t/a		配比（15-15-15）	16000t/a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有	技改	增量		
1	粉碎机	φ 0.5m*0.47m	2	2	0	2	
2	混合机	φ 2m*0.4m	2	2	0	2	
3	造粒机	φ 1.5m*10m	1	0	-1	0	
	造粒机	φ 2m*10m	0	1	1	1	
4	烘干机	φ 1.6m*16m	1	0	-1	0	
	烘干机	φ 2m*18m	0	1	1	1	
5	烘干机	φ 2m*18m	1	0	-1	0	
	烘干机	φ 2m*20m	0	1	1	1	
6	冷却机	φ 1.5m*14m	1	0	-1	0	
	冷却机	φ 1.8m*18m	0	1	1	1	
7	筛分机	φ 1.3m*3.6m	2	0	-2	0	
	筛分机	φ 1.5m*3.6m	0	2	2	2	
8	包膜机	φ 1.2m*7m*12m	1	1	0	1	
9	旋风除尘器	φ 1.8m*6m*6m	2	3	1	1	
10	提升机	TH250	1	1	0	1	
11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 (DZH2-1.25-T)	0	1	1	1	
12	热风炉	JRF5,配 Y5-47No4C 引风机	1	1	0	2	
13	布袋除尘器	/	0	0	0	1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约 56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约 56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原料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48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约 48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74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约 74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约 85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综合仓库	/	一层, 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5000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办公楼	两层, 建筑面积约 970 m ²	两层, 建筑面积约 970 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225m ³ /a	2820 m ³ /a	1495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 万 kwh	10 万 kwh	8 万 kwh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 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 (3#)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1#) 排气筒排放			/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 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收集的粉料作为复合肥原料回用, 废渣经防渗漏的袋子收集后供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依托原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	----	-------	-----	-------

原辅料	氯化铵	24%	20000 吨	20000 吨
	磷铵	55% (11-44-0)	18000 吨	15000 吨
	氯化钾	57%	12000 吨	1200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有区域供水管网供给；生活废水产生量 3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锅炉用水 2330t/a，锅炉软化废水 90t/a，回用于水喷淋除尘系统。水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年补充新鲜水 10t/a。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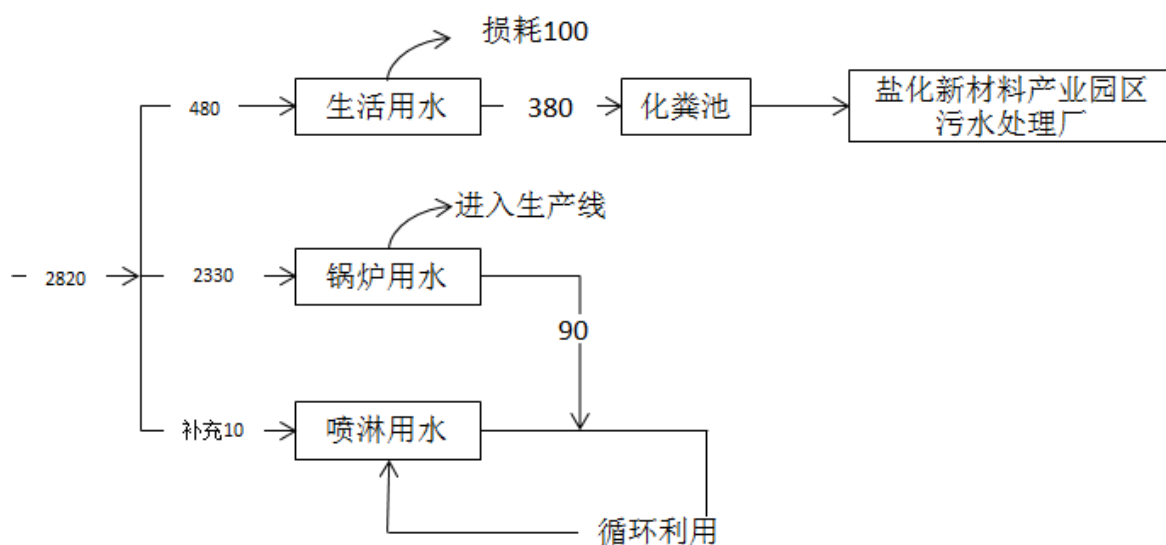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源及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混肥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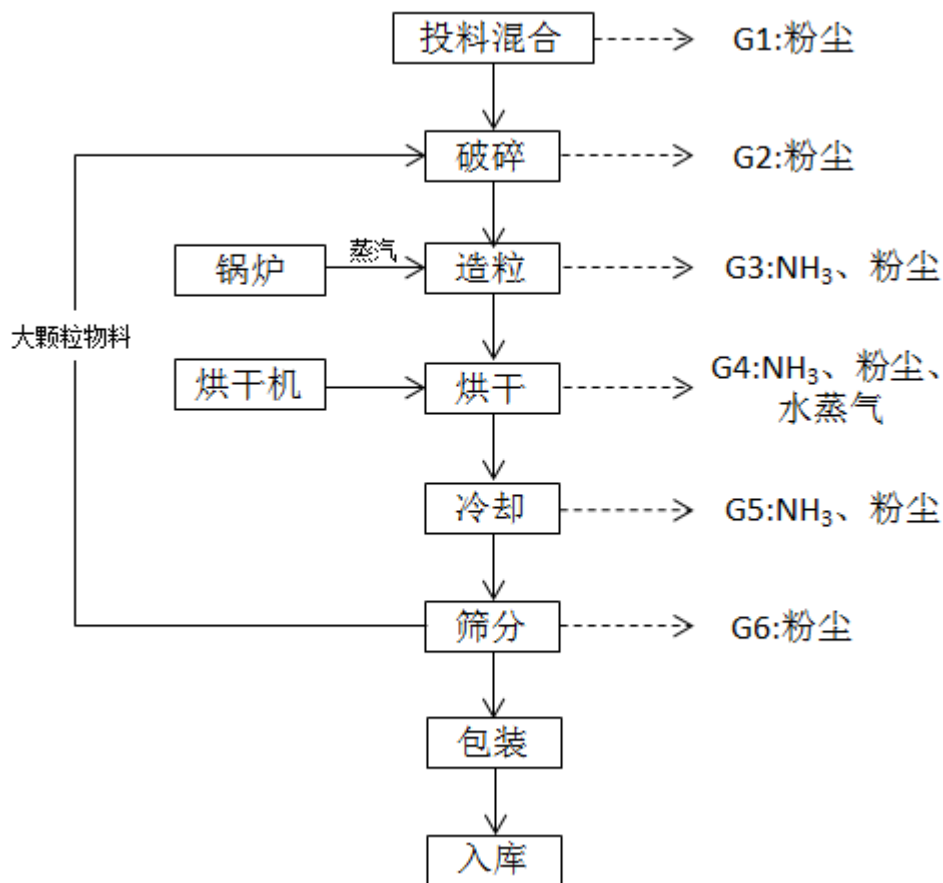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复混肥生产属于复合肥料制造业中的掺和肥料，只涉及混配、造粒工序，无反应釜，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

投料混合:根据复混肥料用处的不同，将原料氯化铵、尿素、磷酸铵和氯化钾按一定比例在混合机中进行投料混合。此工艺会产生粉尘。

破碎: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进入破碎机中破碎处理，使各原料变成较细的粉末同时得以充分的混合，该过程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产生。

造粒:经破碎后的粉末状物料进入造粒机，与通入的蒸汽混合后进行造粒。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烘干:造粒机出来的粒状肥料由传送带运至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尾部设置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及水喷淋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分一次烘干和二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NH₃、粉尘、水蒸气)。

冷却:二次烘干后的物料进入冷却机,物料在冷却机的抄板作用下不停翻转前进与经过引风机的自然风逆流而行,使物料温度逐步下降,吸收热量后的自然风经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筒排放,此工艺过程会产生废气粉尘。

筛分:冷却后的产品进入筛分机,对产品进行筛分,成品及小颗粒通过筛网进入细筛,粒径大的肥料由筛子上层流出,组筛筛出的大颗粒经过破碎后和细筛筛出的小颗粒经过收集后用于破碎工序,此工艺会产生粉尘。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经自动包装称计量包装入库存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电等九个行业,重大变动判定对比“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3#）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原有废气产生种类、产生量未增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方案进行略微调整，企业产能与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均未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设备	1 台热风炉	2 台热风炉	热风炉 1 用 1 备，使用生物质燃料，用于烘干工段，虽然热风炉增加 1 台，但是用于烘干的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未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产生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锅炉用水制软水系统废水用于工艺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锅炉用水制软水废水	COD、SS	进入喷淋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喷淋用水	/	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废气走向见图 4.1-1。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冷却	颗粒物、氨、SO ₂ 、NO _x	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 (3#) 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1#)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氨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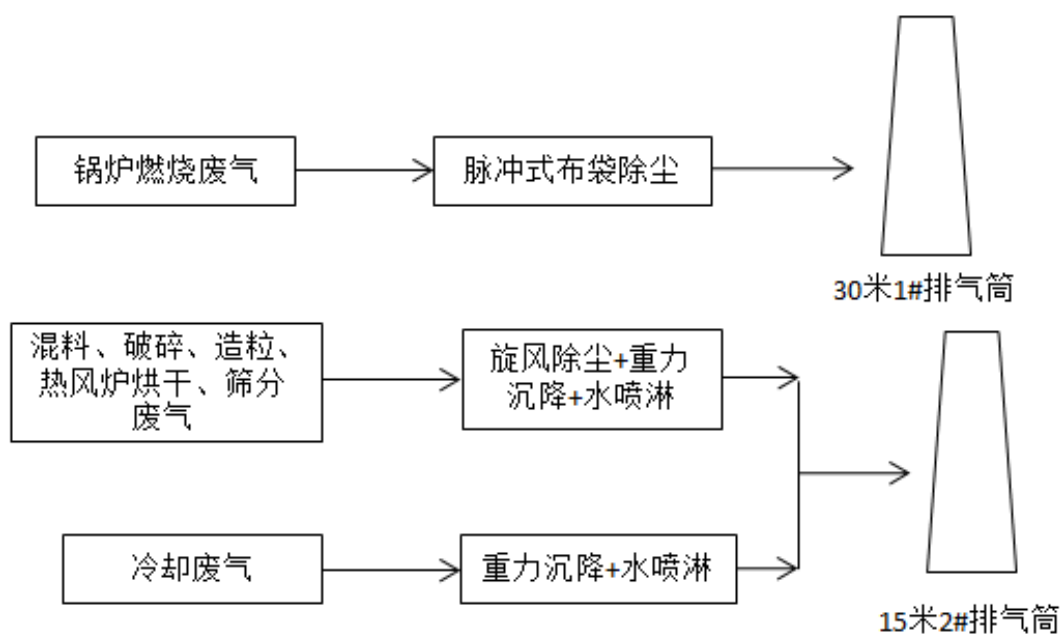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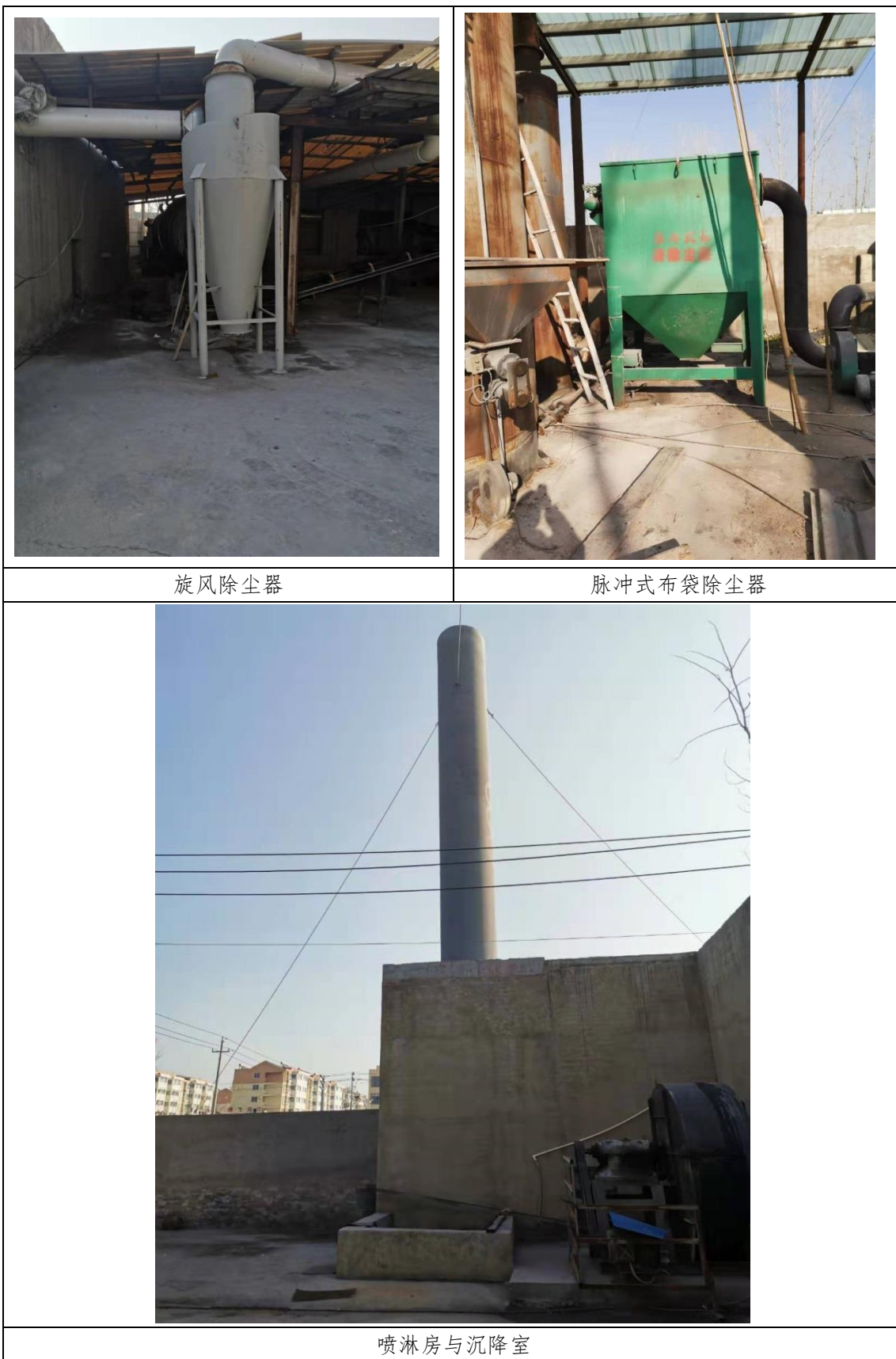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运行产生	生产车间及公用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一）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主要有：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除尘装置收集的沉降渣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	废纸、废塑料等	4t/a	2 t/a	环卫清运
2	沉降渣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固	原料	32.2 t/a	30 t/a	回用于生产线
3	炉灰	一般固体废物	燃烧	固	有机物	10 t/a	5 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二）固废贮存情况

（1）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图 4.1-1 一般固废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有一座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达 300m^3 ，作为发生事故时的应急使用。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YHXQ-2020-11），保证厂区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厂内还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急救箱、防毒面具等应急物品。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验收项目共设置 2 个工艺废气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污口。

各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图 4.2-1 排污口现场照片

2个废气排口、雨污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3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5 厂区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做了相应的绿化工程。

4.2.6 环境管理

企业组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控制工艺的操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

(2)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对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

(4)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事件和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

(5)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定期危险应急演练、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6.7%。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与环评一致	3	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3	雨污分流	
废气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冷却	颗粒物、氨、SO ₂ 、NO _x	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3#）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	165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 中燃煤锅炉规定的限值；加热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地区标准值；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类地区-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标准值；造粒烘干过程产生的 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值	
噪声	混合机、粉碎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提供给周边农户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沉降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零排放
排口设置	废水、雨水、排气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 2 个工艺废气排污口，整个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污口和一个雨水排污口	该费用包含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建设事故池等环境应急设施，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		建设 300m ³ 应急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	15	/
卫生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外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			/	2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择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

上述结论是在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本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5.1.2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试行垃圾分类收集。
- 2、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本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盐分表复[2017]5号，2017年7月19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使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应做好化粪池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锅炉用水制软水系统废水用于工艺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 1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并配置 1 台热风炉，均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锅炉应待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到厂具备接管使用条件后予以拆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风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沉降+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P2)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后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沉降+旋风除尘”处理后经(P3)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套单筒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P1)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规定的限值；加热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SO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配备有 1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并配置 2 台热风炉，均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锅炉应待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到厂具备接管使用条件后予以拆除。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1#) 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规定的限值；加热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SO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3	机械设备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合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4	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灰收集后综合利用，沉降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	与环评一致
5	企业应做到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YHXQ-2020-11，并建设 300m ³ 应急事故池，加强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6	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与环评一致
7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一些居民点。后经证实，本项目厂房建设于 2004 年，本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现发现的居民点属于后期建设。且技改后无新建居民，在验收期间无居民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淮安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S	NH3-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0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高度 (m)
烟尘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3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加热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地区标准值；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类地区-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标准值，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烟囱高度 (m)
-----	-------------------------	-----------------	----------

烟尘	200	1	15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造粒烘干过程产生的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值, 具体见表 6.2-4。

表 6.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级别	浓度限值
NH_3	15	4.9	二级新改扩建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项目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 65	≤ 55	项目四周

6.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存储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变动分析, 变动后,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 废水量 ≤ 380 吨、COD ≤ 0.106 吨、 $\text{NH}_3\text{-N}$ ≤ 0.0114 吨、SS ≤ 0.0684 吨、TP ≤ 0.00114 吨。

大气污染物: 烟 (粉) 尘 $\leq 0.235\text{t/a}$ 、 SO_2 ≤ 0.34 、 NO_x ≤ 1.02 、 NH_3 ≤ 0.0248 。

固体废物: “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水排口（1 个点位）	4 次/天，采 2 天	2019.11.22~2019.11.23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冷却废气	颗粒物、氨、SO ₂ 、NO _x	2#排气筒总排口	3 次/天，采 2 天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3 次/天，采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采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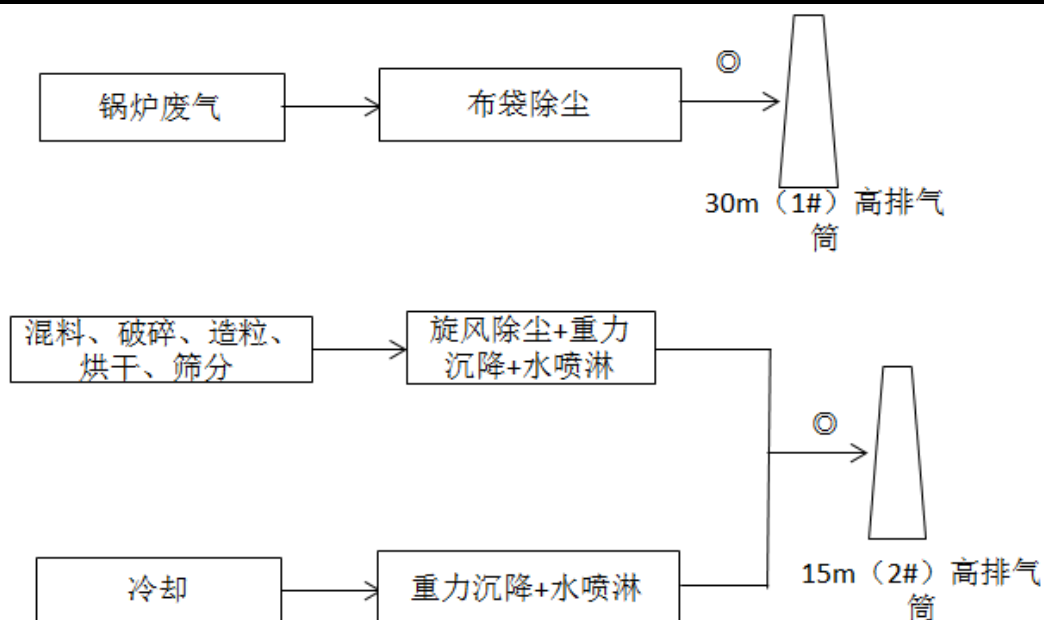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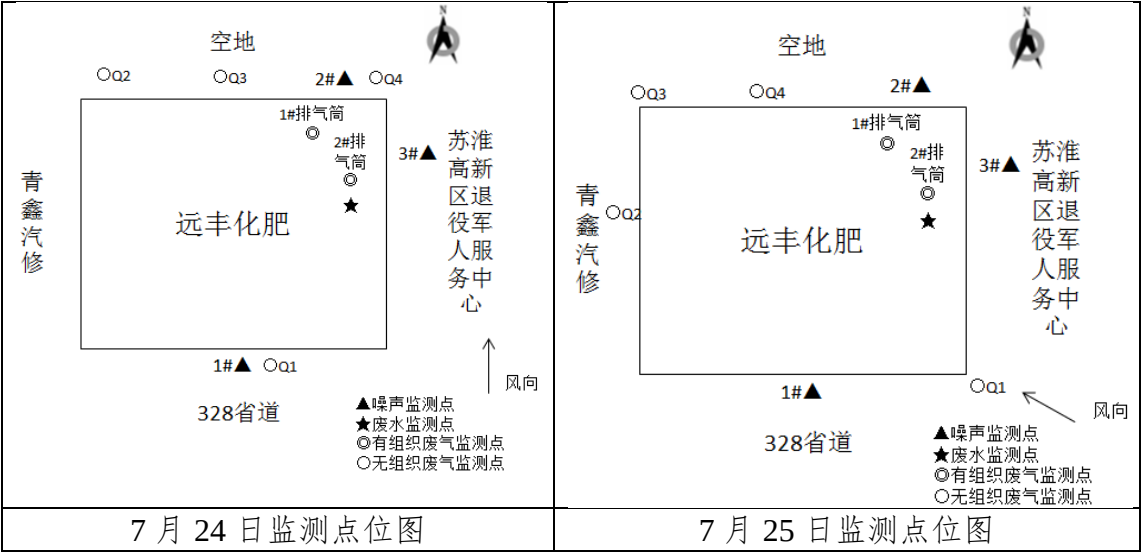
7.3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厂界布设 4 个测点 (1#-4#)	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 2009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校准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校准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校准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SQP	XY-SB-034	已检定
10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081	已检定
11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29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91-1~4	已检定
1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Y-SB-030-1	已检定
15	空盒压力表	DYM3	XY-SB-019	已检定
16	温湿度计	TES-1360	XY-SB-020	已检定
17	风速仪	AVM-01	XY-SB-02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7.24	复混肥	250	220	88	1600
2020.7.25		250	215	8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锅炉用水制软水系统废水用于工艺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条件计算处理效率,且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水处置效率做出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1#)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限值。2#排气筒烟尘排放符合《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地区标准;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类地区-新、改、扩建标准值;NH₃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20.07.24	pH值(无量纲)	7.32	7.41	7.28	7.3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40	57	34	4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70	165	159	150	300	达标
		氨氮(mg/L)	12.0	14.2	13.3	15.0	30	达标
		总磷(mg/L)	0.98	1.06	1.29	1.18	3	达标
	2020.07.25	pH值(无量纲)	7.30	7.43	7.26	7.3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59	47	62	4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7	175	163	168	300	达标
		氨氮(mg/L)	13.2	14.7	12.9	15.6	30	达标
		总磷(mg/L)	1.02	1.13	1.22	1.16	3	达标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2-2、表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1	2	3
2020.07.24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7×10 ³	2.59×10 ³	2.56×10 ³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3.0	2.5	3.1	/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4.6	3.8	4.9	50			
			排放速率 (kg/h)	7.71×10 ⁻³	6.48×10 ⁻³	7.94×10 ⁻³	3.5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10 ³	2.53×10 ³	2.74×10 ³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147	150	150	/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226	231	237	300	/	/	/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80	0.411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 m ³)	<3	<3	<3	300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1×10 ⁴	3.49×10 ⁴	3.54×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3.0	3.3	2.9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5	0.103	3.5	/	/	/
		氨	排放浓度 (mg/ m ³)	0.20	0.36	0.17	/	/	/	/
			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0.013	6.02×10 ⁻³	1.5	/	/	/
	2#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3.50×10 ⁴	3.49×10 ⁴	3.49×10 ⁴	/	/	/	/
		氮氧化	排放浓度 (mg/ m ³)	4	3	4	/	/	/	/

	出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05	0.140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 m ³)	<3	<3	<3	850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2020.07.25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5×10 ³	2.56×10 ³	2.53×10 ³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3.5	2.9	/	/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5.4	4.5	50	50	/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7.42×10 ⁻³	3.5	3.5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2×10 ³	2.55×10 ³	2.54×10 ³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 / m ³)	150	149	149	/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231	229	229	300			
			排放速率 (kg/h)	0.378	0.380	0.378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 / m ³)	<3	<3	<3	300	/	/	/
			折算后浓度 (mg/ 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1×10 ⁴	3.54×10 ⁴	3.53×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2.6	2.9	3.1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03	0.109	3.5	/	/	/
		氨	排放浓度 (mg/ m ³)	0.28	0.13	0.20	/	/	/	/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4.60×10 ⁻³	7.06×10 ⁻³	1.5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1×10 ⁴	3.50×10 ⁴	3.50×10 ⁴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4	4	4	/	/	/	/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0	0.140	/	/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 m ³)	<3	<3	<3	850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mg/ m ³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2020.07.24	Q1	0.108	0.115	0.112	0.182	1.0	达标
		Q2	0.130	0.137	0.142			
		Q3	0.152	0.160	0.168			
		Q4	0.175	0.167	0.182			
	2020.07.25	Q1	0.073	0.082	0.078	0.152		达标
		Q2	0.103	0.110	0.113			
		Q3	0.125	0.120	0.132			
		Q4	0.138	0.142	0.152			
氨	2020.07.24	Q1	0.10	0.23	0.25	0.28	1.5	达标
		Q2	0.24	0.14	0.28			
		Q3	0.23	0.26	0.09			
		Q4	0.24	0.21	0.28			
	2020.07.25	Q1	0.10	0.22	0.20	0.29		达标
		Q2	0.26	0.12	0.24			
		Q3	0.29	0.27	0.11			
		Q4	0.25	0.26	0.23			

注： H1 点位为上风向。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07.24	第一次	26.4	54	101.0	1.8	南	晴
		第二次	28.3	49	101.0	1.8	南	晴
		第三次	29.1	48	101.0	1.8	南	晴
	2020.07.25	第一次	25.3	58	100.8	2.0	东南	晴
		第二次	27.2	50	100.8	2.0	东南	晴
		第三次	28.3	49	100.8	2.0	东南	晴

9.2.2.3 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2020.07.24	南厂界	1#	54.3
	北厂界	2#	62.5
	东厂界	3#	63.5
2020.07.25	南厂界	1#	54.6
	北厂界	2#	62.6
	东厂界	3#	63.6
	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0	380	变动分析、环评及 批复
	COD	0.106	0.0621	
	SS	0.0684	0.0182	
	氨氮	0.0144	0.00553	
	总磷	0.00114	0.000429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35	0.180	
	氨	0.0248	0.0127	
	氮氧化物	1.02	0.832	
	二氧化硫	0.34	0.0901	
备注	二氧化硫未检出，使用检出限一半计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限值。2#排气筒烟尘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地区标准；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类地区-新、改、扩建标准值；NH₃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经监测，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范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5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范集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复混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盐分表复[20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竣工日期	2019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748197755R			
	验收单位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可全部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748197755R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380	380	/	/	380	380	/	/	/	/		
	化学需氧量	/	164	300	/	/	0.0621	0.106	/	/	/	/		
	氨氮	/	13.9	30	/	/	0.00553	0.0144	/	/	/	/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总磷	/	1.13	3	/	/	0.000429	0.00114	/	/	/	/	
	悬浮物	/	48	200	/	/	0.0182	0.0684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分）尘	/	/	/	/	/	0.180	0.235	/	/	/	/	/
	SO ₂	/	/	/	/	/	0.0901	0.34	/	/	/	/	/
	NO _x	/	/	/	/	/	0.832	1.02	/	/	/	/	/
	NH ₃	/	/	/	/	/	0.0127	0.024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0	0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